

关于调整"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1 期" 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:

"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11期"理财产品将于202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23日开放申赎,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产品投资运作情况,苏 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,具体如下:

(1) 调整超额业绩报酬收取规则

300 44, 1 ,45	See Alt. 17.	100 M. A
调整内容	调整前	调整后
		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
	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	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
	报酬。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	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
	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	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
	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投资管理费以	的税费后为R:
	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	若 R<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(业绩比较基准
	为R:	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)*75%,管理人
	若R<业绩比较基准下限,管理人	无超额业绩报酬;
	无超额业绩报酬;	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(业绩比较基准上
超额业绩报酬	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≤R<业绩比	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)*75%≤R<业绩比
是	较基准上限,管理人对超出业绩	较基准上限,管理人对超出【业绩比较
	比较基准下限的部分, 收取40%	基准下限+(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
	的超额业绩报酬;	较基准下限)*75%】的部分收取 40%的超
	若R≥业绩比较基准上限,管理人	· 额业绩报 <mark>酬;</mark>
	对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与业绩比较	若 R≥业绩比较基准上限,管理人对【业
	基准下限之间的部分, 收取40%	绩比较基 <mark>准下限+(业绩比较基</mark> 准上限-
	的超额业绩报酬; 对超出业绩比	业绩比较基准下限)*75%】与业绩比较
	较基准上限的部分, 收取60%的超	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, 收取 40%的超额业
	额业绩报酬。	绩报酬; <mark>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</mark> 基准上
		限的部分, 收取 60%的超额业绩报酬。

(2)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

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,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,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,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,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。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:

销售简称/销售代码	调整前	调整后
	(第5个投资周期	(第6个投资周期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



	2024/7/23-2025/1/23)	2025/1/24 起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1 期 A/J02013	2.50%-3.30%(年化)	2. 30%-3. 10%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1 期 C/J02014	2. 60%-3. 40%(年化)	2. 40%-3. 20%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1 期 D/J02015	2. 65%-3. 45%(年化)	2. 45%-3. 25%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1 期 G/J02191	2. 60%-3. 40%(年化)	2. 40%-3. 20%(年化)

上述调整将于2025年1月24日生效,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,可在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3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。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,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! 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6日

备注: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,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